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玛曲县纳曲生物科技养殖基地（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玛曲县纳曲生物科技养殖基地（联合体）参加玛曲县农业农村和科学技术局的玛曲县到户畜牧产业扶持发展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甘南牦牛母牦牛，属于畜牧业；制造商为玛曲县纳曲生物科技养殖基地，从业人员16人，营业收入为12.854621万元，资产总额为121.473699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玛曲县纳曲生物科技养殖基地

日期：2025年4月22日